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09號

原告 上崙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銓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41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